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431483600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作業與資訊」規定，並溯自104年1月1日生效。

附：「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」。

市長 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

##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作業與資訊規定

壹、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 14、15、16 條。

貳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目的：針對臺北市動物之家每日點交收容的犬貓進行公告，來源包括動物救援、動物管制、民眾拾獲或民眾不擬續養等，主要提供給家犬貓走失的飼主協尋家犬貓使用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實施日期：溯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。

三、犬貓收容作業：

(一) 本市動物救援、動物管制、民眾拾獲或民眾不擬續養等犬貓，送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所屬臺北市動物之家。

(二) 犬貓點交造冊後，經由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後台上傳公告。

四、資訊發佈：每日點交收容的犬貓，應於每日將收容資訊公告至動保處網站（網址：[www.tcapo.gov.taipei](http://www.tcapo.gov.taipei)），發佈格式如附件。

五、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或補充之。

## 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資訊公告格式

一、 標題：○年○月○日臺北市動物之家犬貓收容資訊

二、 內容：

(一)○年○月○日收容計犬○隻、貓○隻，共○隻。

(二) 收容犬貓基本資料：

(檢附動物照片)	日期/編號	○年○月○日○○號
	籠號	
	行政區	
	動物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
	動物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雄
	動物年齡	
	特徵	
	狀況評估	
	晶片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○○○。
	狂犬病 注射牌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○○○○。